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在2019年上半年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2019年上半年没有发生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9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樊康平、王月永、王凯军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